

# 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

- 顺天堂大学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十九条之十七》的规定，对外国留学生要求自入学开始到学业修了以及发生其他变更情况时均需向学校做书面报告。
- 具体包括入学、延长在留期限、变更在留资格、以及发生须记入在留卡内的其他变更发生时，均需于变化发生起 14 日之内将填写好的「在留資格確認書類 / 資格外活動届出用紙」提交国际交流中心。
- 另，在获取「資格外活動許可」、开始从事打工以及更换打工单位时，也务必于情况发生起 14 日内将填写好的「在留資格確認書類 / 資格外活動届出用紙」提交国际交流中心。
- 顺天堂大学有义务将外国留学生的毕业 / 修了 / 退学 / 除名 / 下落不明以及长期旷课（无法确认该学生在日活动时间达 1 个月以上者）人员的情况定期报告文部科学省及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 对于不办理在留期限延长手续者、在留期限延长申请获准后未将在留卡复印件提交学校者、以及学校打电话联系不上和对学校的联系邮件不给予回复者，将一律被做为下落不明来处理。
- 需注意，中止所持在留资格规定活动内容的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以上者有可能成为被取消其留资格的对象，特加警示。